

为无行为能力人士代理给付申请手续

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

申请人属无行为能力人士（例如昏迷、智障、精神病、痴呆症等无法自行管理财产的情况）。

申请方式

亲临或由他人代交。

必须递交文件

已填妥及由代理人签署为提出有关申请所需的相关表格及文件外，还须递交下述文件。

法定代理人

1. 经法定代理人签署的声明书（D/3）；
2. 申请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证明属法定代理人关系之证明文件。

或

亲属（申请人配偶和三亲等内血亲为限，三亲等内血亲如父母 / 子女、（外）祖父母 / （外）孙、兄弟姊妹、（外）曾祖父母 / （外）曾孙、父母的兄弟姊妹、甥侄）

1. 经代办亲属签署的声明书（D/3）；
2. 申请人及其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申请人与其亲属的关系证明文件影印本；
4. 公共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发出证实申请人处于无行为能力状况的文件。

或

提供照顾者（例如：安老院、护养院等）

1. 经提供照顾者签署的声明书（D/3）；
2. 申请人及提供照顾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公共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发出证实申请人处于无行为能力状况的文件。

注意：如属申请养老金、又或申请残疾金且属递交有效的重度/极重度残疾评估登记证作会诊审查文件，须同时递交申请人于当年度有效的在生证明文件正本。

附件文文件

声明书（D/3） [\[表格下载\]](#) / [\[填表样本\]](#)

为无行为能力人士代领给付手续

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

申请人属无行为能力人士（例如昏迷、智障、精神病、痴呆症等无法自行管理财产的情况）。

申请方式

亲临或由他人代交。

必须递交文件

已填妥及递交下述文件。

法定代理人

1. 经法定代理人签署的声明书（D/4）；
2. 申请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法定代理人的个人澳门元银行账户资料影印本；
4. 证明属法定代理人关系之证明文件。

或

亲属（申请人配偶和三亲等内血亲为限，三亲等内血亲如父母 / 子女、（外）祖父母 / （外）孙、兄弟姊妹、（外）曾祖父母 / （外）曾孙、父母的兄弟姊妹、甥侄）

1. 经代领亲属签署的声明书（D/4）；
2. 申请人及代领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代领亲属的个人澳门元银行账户资料影印本；
4. 申请人与代领亲属的关系证明文件影印本；
5. 公共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发出证实申请人处于无行为能力状况的文件。

或

提供照顾者（例如：安老院、护养院等）

1. 经提供照顾者签署的声明书（D/4）；
2. 申请人及提供照顾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提供照顾者的澳门元银行账户资料影印本；
4. 公共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发出证实申请人处于无行为能力状况的文件。

附件文文件

声明书（D/4） [\[表格下载\]](#) / [\[填表样本\]](#)